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湘环函〔2017〕518号 |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关于印发《中央环保督察全省危险废物
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州环保局：

为了落实中央环保督察任务要求，组织开展全省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，切实解决全省危险废物超期贮存问题，对全省范围内超期贮存、非法转移、填埋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进行严厉打击，现将《中央环保督察全省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中央环保督察全省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2017年9月9日

附件:

中央环保督察全省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

一、问题内容

全省危险废物超期贮存问题十分突出，至督察时堆存的含镉废渣超过63万吨，含砷废渣超过114万吨，一些危险废物非法转移、非法填埋问题日益严重。

二、整改要求

组织开展全省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，对全省范围内超期贮存、非法转移、填埋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。

三、组织领导和目标要求

责任领导：谢立、张在峰

牵头单位：省固体废物管理站、省环保厅环境监察局

主体责任单位：各市州环保局

整改期限：2017年12月底前

整改目标：实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如实申报、规范暂存、及时处置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有序经营、安全利用处置，对全省超期贮存单位限期整改，对非法转移、填埋、倾倒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，避免危险废物非法处置造成环境污染问题。

四、工作进度和要求

（一）摸清底数。2017年9月底前，各市州进一步启动、规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申报工作，12月底前完成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申报工作全覆盖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自查自清，将危险废物暂存数量超过2年产生量的超期贮存情况如实上报。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，9-10月各市州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考核，对规范化管理考核中发现的贮存场所不符合要求，以及超期贮存、非法转移、填埋、倾倒、利用、处置的情况进行清理，建立问题清单，全面掌握危险废物超期贮存、转移、利用和处置情况。

（二）及时处理。超期贮存单位要制定整改方案，有处置利用技术和条件的，属地管理环保部门要督促严格按照方案限期处置利用相关危险废物。

（三）规范暂存。督促贮存场所不符合要求的产废单位限期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-GB18596-2001》改造贮存设施；暂时没有处置利用技术、条件的，明确长期贮存方案，贮存场所容量和设施要确保满足长期贮存的要求。

（四）打击非法。各市州环保局严查不申报和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，对规范化管理考核中发现的贮存场所不符合要求，以及非法转移、填埋、倾倒、利用、处置的情况建立问题清单，纳入考核评级，通报考核结果，应用于对各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和相关环境管理工作。对推动不力、落实不力的，采取约谈、通报批评等方式督促落实责任。并结合《湖南省2017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实施方案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卫函〔2017〕429号）工作要求，组织开展对全省范围内非法转移、填埋、倾倒、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交公安部门立案侦查，进行严厉打击。

（五）各市州将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整改情况于11月15日前报送省环保厅（固体废物管理站），省环保厅形成整改汇总材料上报中央环保督察组。